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
576號

傳 真：02-26531544

聯 絡 人：李靜慧 02-26531546

電子郵件：ah1571@na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國院評字第10907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DOCDL.nacs.gov.tw/>【登入序號：D00051】）

主旨：本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
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學院與旨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提供各項晉
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預先研習相關課程，
俾利參訓時之學習。各校課程自本（109）年3月上旬起至
各訓練開辦前進行，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
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二、各校招生資訊可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nacs.gov.tw>）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
「公務學程」項下查詢。各校課程摘述如下：

（一）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
升警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0_人事處 收文:109/02/10



1090029418

無附件



(如附件1)：

(1)授課時間：本年3月27日至5月16日期間，週五晚間及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為本學院，遠道學員可申請自費住宿）。

(3)招生人數：30人。

(4)聯絡人及電話：陳建豪先生，(02) 2939-3091轉分機51331、51363。

(二)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2）：

(1)授課時間：本年5月2日至6月13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建國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

(3)招生人數：30人。

(4)聯絡人及電話：林壹鴻先生，電話：(02) 2502-1520轉分機27560、27550。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如附件3）：

(1)授課時間：本年3月7日至4月18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3)招生人數：40人。

(4)聯絡人及電話：王鈺琰小姐，電話：0800-899-355。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如附件4）：

(1)授課時間：本年3月下旬至6月上旬期間。

(2)授課方式：網路課程（36小時）為主、面授課程（8小時）為輔（面授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3)招生人數：60人。

(4)聯絡人及電話：林志群先生，電話：(07) 801-2008轉分機1208至1212。

三、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四、檢送上述課程電子海報及招生海報各1份（電子海報如附件5，紙本海報另寄），敬請惠予張貼公布。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中央三級機關(部會單位)、省縣市政府、各議會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國家文官學院人事室(均含附件)

